

潢川县水产局文件

关于《潢川县甲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评估报告

根据《潢川县甲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评估方案》要求，现将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关于开展潢川县甲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潢川县甲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

二、执行过程

甲鱼产业是目前我县水产业中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在促进我县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前期，对全县甲鱼产业基础情况进行了多次调研，收集产业基础信息，汇总整理，目前温棚养殖面积约29.8万平方米，外塘养殖面积约2.2万亩，年产甲鱼2211万公斤。排名前三的三个乡镇甲鱼年总产量占全县甲鱼年总产量的绝大部分，比例高达

87.87%。其中黄寺岗镇年产甲鱼约1298万公斤，排全县第一，占全县甲鱼总产量的58.71%；其次为传流店乡，年产甲鱼约为382.4万公斤，占全县甲鱼总产量的17.29%；伞陂镇年产甲鱼约为262.3万公斤，排名第三，约占全县甲鱼总产量的11.86%。

初步方案形成后，征求了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意见，编制单位按照征求意见情况进行完善后通过了专家评审后形成结果，并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

三、执行结果

我单位对《潢川县甲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潢川县甲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在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立足潢川水产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制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绿色生态养殖，立足本地实际情况明确发展目标，科学规范，为推动全县甲鱼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